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3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4月1日

要目

【政策摘要】

-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证据主要有哪些？
- 哪些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政策摘要】

●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证据主要有哪些？

“以事实为依据”是行政处罚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事实需要证据来证明。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种类证据包括八个种类。**第一，书证。**是指用文字、符号或图画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违法行为相关事实的证据，是指以文字、符号、图形等在物体（主要是纸张）上记载的内容、含义或表达的思想来反映案件情况的材料。**第二，物证。**是指以存在形式、外部特征、内在属性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物品或痕迹。物证具有较强的客观性、特定性和不可替代性。通常情况下，物证应当为原物。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程序中，物证主要包括厂房、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污口标志牌、暗管，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受污染的农作物、水产品等。**第三，视听资料。**是指以录音、拍照、摄像等方式记录声音、图像、影像来反映案件情况的资料。视听资料具有一定的准确性和直观性，如用录音机录制的音响、语言；用录像机录取的人物形象及其活动、排污者的排污情况、工厂生产设备生产情况；用照相机拍摄的照片等。**第四，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微博、短信、电子签名等存储在服务器或者电子介质中的信息。**第五，证人证言。**是指

证人就自己所知道的涉及违法行为的情况向行政机关所作的口头或书面陈述。**第六，当事人的陈述。**是指当事人向行政机关陈述有关违法行为的事实和理由。陈述内容主要包括：（1）关于案件事实的陈述；（2）关于案件处理方式的意见；（3）对证据的分析和应否采纳的意见；（4）对环境行政违法事实的法律判断和适用法律的意见。**第七，鉴定意见。**是指鉴定人受人委托或者指派，运用专业知识和科学技术，对行政处罚实施中涉及的专门性的事实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并出具的意见。**第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是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有关物体或者场所进行现场勘验，并用文字记载或者拍照、绘图等方式所作的记录。勘验笔录能起到保全固定证据的作用，也能为发现线索、判明情况提供依据，还能为鉴定提供材料。

● 哪些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中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等权利。《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确保当事人听证权利落地落实，明确举行听证的案件范围有六项：一是较大数额罚款；二是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是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是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是其他较重的

行政处罚；六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听证制度是各国行政程序法的一项核心制度，要求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赋予了当事人为自己申辩和质证的权利，是一项很重要的程序制度。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1.3月3日，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支队就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与总队进行专题对接沟通。

2.3月8日，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支队组织召开全市铁路货场精细化管理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会。

3.3月18日，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支队就执法办案成本与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科进行面对面沟通。

4.3月21日，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支队组织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机关职工大会暨党支部党员大会。

5.3月23日，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参加攀枝花铁路货场环保整改指导工作会。会后对马店河货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导。

6.3月22日至3月30日省总队在攀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专项交叉执法帮扶检查

● 专项工作

1.特殊勤务工作。一是开展打击危废环境违法和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查各类在线监测违法行为，确保在线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监测数据质量。二是开展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试点企业已全部完成设备的升级、调试、联网。三是配合省总队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交叉专项执法检查，并调度相关问题整改。四是对年度执法重点工作《攀枝花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及应用》课题开展前期调研。五是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自动监控排查。六是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企业进行评价审核。七是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8 家次。八是做好环保税资料交换及环保税征收复核工作。

2.机动车污染监管防治工作。一是 3 月全市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 14963 台次，初检合格率 96.02%。二是对辖区内的检验机构进行了巡查，巡查检验机构 4 家次，发现问题 4 个，提出整改要求 13 条。三是在炳三区用遥感设备开展机动车排气路检，抽检柴油车辆 13380 台次，抓拍黑车 22 台，移交公安 18 台；对钒钛园区、东区、西区重点路段开展柴油车抽检，抽检柴油车 116 台。四是对花城新区三线博物馆工地、盐边手岩大桥工地、攀枝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钛厂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抽检，共抽检 29 台。五是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执行的通知》要求，对

4 个环检站点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六是积极争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目前攀枝花市机动车排气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建设项目已纳入大气污染防治 2021 年度省级项目储备库第四批，待省厅拨付资金后开始建设。

3.“两城”执法工作。一是启动排污许可、建设项目“三同时”专项执法检查。二是对千易工贸案件、玖旭工贸案件、斯力康案件进行案件办理，补充案件材料。三是开展花城新区悦山府、碧桂园小区、钒钛园区嘉之源油漆厂、盐边龙蟒集团信访件调查。四是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污染源自动监测业务培训。五是组织花城新区管委会、园区生态局、市监测站相关人员对碧桂园、悦山府小区空气进行监测。六是持续督促川投化工电厂建设情况和千易工贸现场整改。七是办理 2022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省级监督帮扶转交的任务。

4.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一是“12369”热线投诉受理、登记、交办及汇总工作，3月共受理群众信访投诉举报34件，已办结的22件、正在办理12件。二是会同东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省厅转办投诉件的噪声扰民现场调查及监测工作，完成调处情况报告。三是开展悦山府、嘉之源等异味扰民投诉的现场调处工作，并对悦山府片区开展了现场监测。四是按照省厅要求继续做好 2021-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执法帮扶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管控，实施每日执法工作报表的调度更新和各县、区现场执法

检查任务的汇总通报工作。五是完成2022年1季度《移动执法系统》派发双随机执法任务共6条，利用移动执法系统完成信访投诉现场调处工作。六是积极与信息中心对接，启动网格化环境监管现场端APP运用试点工作，完成对东区7个街道网格管理人员的平台使用和现场端APP安装运用培训。

5.法制稽查工作。一是梳理2021年环境行政处罚工作情况和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情况，实施书面通报。二是公示2022年2月份执法任务完成情况，截至3月28日，全市执法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4件，处罚金额224.75万元，执法任务完成总数148条。三是推进案件审批流程的电子化运用，西区大队已达到全流程运用。

【县区执法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

1.空气质量保障。17日晚和21日上午，对攀钢主厂区焦化、烧结、炼钢厂、炼铁厂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在线数据未发现超标情况；现场要求盘江焦化降低有机物的排放，严格控制推焦时炉门的开启时间，增强烟气收集力度；现场要求两家企业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污染物排放的管控，确保辖区空气质量达标。

2.在线监控工作。一是14日上午，对高粱坪锦利钒钛有限公司、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检查；要求锦利钒

钛有限公司针对台账记录不全、在线室脏乱差等问题立即整改；要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外排口增设瓷砖、胶皮，完善在线台账记录。二是 14 日下午，对福地工贸，小沙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小沙坝污水处理厂未发现异常情况，要求企业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水达标排放。三是 15 日上午，到高梁坪园区内对鼎星钛业和柱宇钒钛的在线监测系统、排污许可证、固废堆存点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要求企业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污染物的排放和管控，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四是 21 日下午，对钢花废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检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现异常情况。

3.夜间施工执法检查。22 日夜间，针对近期夜间施工信访问题较多的情况，对反映突出的马坎修建河堤和学府花园旁修隧道问题进行检查，马坎修建河堤未发现夜间施工的情况；学府花园旁修隧道工地正在施工作业，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劝阻，并要求遵守《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严禁夜间施工。

4.信访投诉。3 月 1 日至 3 月 29 日共受理攀枝花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投诉 87 件，其中噪声类污染投诉 46 件，大气类污染投诉 38 件（其中焦煤味 19 件），水类 2 件，其他 1 件，截止目前处理回复 79 件，未回复 9 件，出动执法车辆 87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174 人次；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上受理信访投诉 13 件，其中恶臭/异味投诉 6 件，噪音 6 件，

扬尘 1 件，出动执法车辆 13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26 人次，已处理回复 10 件，未回复 3 件。

5.森林防火。29 日，下沉瓜子坪街道兰尘社区参加森林防火值守工作，并发放宣传资料、卡点值守工作，下午 15:30 东区政法委书记徐波来防火卡点进行现场调研，并作出指示，要求卡点工作人员做好值班值守，加强巡查，严禁出现冒火冒烟。

●西区执法大队

1.脏车治理工作。3 月 1 日—3 月 30 日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等部门在格萨拉大道西段开展货车治脏工作，共检查 2011 台车辆，谈话记录 23 份，现场整改 25 辆，超载 2 辆，货运脏车整治行动工作周报已及时上报；开展尾气检测 120 辆次，尾气超标 2 辆。

2.信访工作办理情况。3 月，共受理 12369 热线交办及 12345 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 5 件；大气类 2 件，土固类 2 件，噪音类 1 件，已办结 4 件，还有 1 件正在办理。

3.移动执法应用工作。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共完成双随机任务、企业日常检查、专项行动等任务 29 件；对已下达行政处罚的案件及时录入移动执法系统。

4.案件办理情况。对 1 家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企业实施立案调查，同步对涉案物证查封，案件正在办理中。

5.专项行动工作。一是今冬明春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二是疫情防

控工作。三是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四是开展在线监测设备、危险废物、堆场整治等专项行动。五是迎接省在线监测设备交叉执法检查。

●仁和执法大队

1.专项执法行动。继续推进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排污许可等专项执法行动。

2.案件办理。立案调查2件（1件涉建设项目，1件涉排污许可），移交违法线索1件（建筑施工扬尘）；规范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对上年底案件执行情况进行清理，报请执行1件。系统办结6件。

3.信访投诉工作。及时办理涉环境信访投诉6件，保障两会期间稳定。

4.移动执法工作。完成双随机移动执法现场检查任务29个。

5.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森林防火。一是组织全局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水电站专项整治宣传学习教育，对重点涉环境安全企业及点位进行检查；二是深入四医院、岩神山观察隔离点污水等进行疫情防控检查，配合开展隔离点污水进行整治；三是组织干部职工到中坝乡大纸房村帮村落实森林防火工作，参与帮扶50余人次。

●米易执法大队

1.信访工作。开门接访工作，及时办理“12345”市民热线转办的环境信访投诉、电话投诉，共受理9件环境信访问题，已

办结 6 件。

2. “双随机”执法检查。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及自建检查任务数 24 件。

3.案件办理。一是配合市支队及相关部门对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涉嫌“在线数据造假”案开展调查工作；二是对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废水在线日均值超标疑似环境违法行为开展调查；三是梳理收集《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联防联控合作框架协议》方案草案涉及的支撑印证资料。

4.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冬春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检查企业 24 家次。

5.其它工作。配合市局开展安宁河水质排查工作。

●盐边执法大队

1.信访办理。调查处理信访投诉件 15 件，办结 15 件，办结回复率 100%。

2.案件办理。加快推进固体废物环境违法涉刑案件办理，目前已移交公安侦办 1 家，还有 1 家已召开处置工作会，鉴定单位已完成采样等工作。

3.移动执法任务。开展移动执法系统自建检查任务 30 家。

4.安全生产排查。对 52 家选矿企业开展了全覆盖环境隐患排查，发现违法企业 1 家，立案调查 1 家；按照安全生产“护安 2022”文件要求，开展了涉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排查危险

化学品生产企业 2 家，涉危险废物重点企业 6 家。

5.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省级监督帮扶发现问题及要求，推动全县 13 家在线监控企业在线监控规范建设工作。

6.其它工作。盐边生态环境局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并开展宣传 2 次；安排 2 人到盐边县永兴镇长期驻守开展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建荣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
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学文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